

新北市 115 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優教師專場研習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貳、目的

培訓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以下簡稱 WISC-V）施測教師，以評估掌握學生認知表現並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評估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本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肆、參與對象

任教本市國中小階段之合格正式資優教師優先，其次為任教本市之合格正式特教教師，共 20 人。

伍、研習內容

WISC-V 施測培訓(32 小時，含個案施測實作)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115/10/20 (二)	08:30~17:00	1. WISC-V 測驗理論與內容架構 2. 一般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 各分測驗實施與評分指導	中正國中 (資優中心)	內、外聘 講師
115/10/21 (三)	09:00~17:00	各分測驗實施與評分指導		
115/11/24 (二)	08:30~16:30	分測驗實施與評分實作評量		
115/11/25 (三)	09:00~16:00	計分實作評量與總檢討		
請於 115/11/11(三)12 時前繳回施測紀錄本，詳見注意事項				

陸、研習方式：皆為實體辦理。

柒、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縣市特教研習」/ 登入縣市「新北市」/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二、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行通知。

三、一經錄取不得任意取消，並請務必全程參與。如於研習辦理前因故須取消，請務必提前通知本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

四、請參加老師於研習完畢後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一週內向本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研習給假

- 一、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或課務派代出席。
- 二、返校個案實作時間，本局同意核予半天公假，惟課務自理。
- 三、如未通過該場次培訓，參與補課、重新施測及實作評量時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惟課務自理。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不提供任何講義，請自行準備原子筆、鉛筆、橡皮擦、筆記本等相關文具，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 二、經錄取教師，自行至各校借用測驗工具箱，若原校未配發測驗工具箱，可向本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借用(不需借用記錄本，研習當天現場分發)。借用者須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研習後自行歸還至借用單位。
- 三、欲參加施測培訓課程請預先安排實作個案。參與學員需在第二天課程結束後，自行完成1名個案實作，實作對象年齡為國小中年級以上，且不得為資優生、身障生、疑似身障生或待鑑定學生(校篩生)。
- 四、實作後將計分完成之記錄本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於各場次指定日期中午12時前送/寄達本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封面請註明「**魏五施測培訓個案實作記錄本**」。
- 五、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指定實作任務，包含完成個案實作、實作評量、紙本評量與參與課堂討論，主辦單位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通過者核發研習時數及新北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證書；未通過者，依實際研習情形核給研習時數。